附件1

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属地相关部门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并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引导舆论（具体信息发布内容请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

**市委网信办：**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对认定为网络谣言的信息，组织力量配合开展辟谣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即将预警信息传达至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指导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照属地职责分工督促相关工业企业落实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指导生产线或生产工序不可临时中断的工业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

**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限行（详见附件2中移动源管控措施中机动车限行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并落实机动车限行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路检抽测；监督各地、各单位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市财政局**：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对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秸秆焚烧管控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并监督建筑、房屋拆除、新建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落实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指导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保障，组织并监督公路施工及养护单位落实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市水务局：**组织并监督水利施工单位落实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加油站依据建议性减排措施和经营实际，制定夜间加油相关政策，引导公众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日间加油频次。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指导和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具体信息发布内容请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市国资委**：监督有关市属国有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组织并监督主城区市政养护单位落实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严厉查处露天烧烤、焚烧垃圾、违规焚烧祭祀用品、城区运输车辆抛洒遗漏等与市容环境整治相关的污染行为；指导、督促市环境集团做好重污染天气低尘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

**市气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加密开展污染过程跟踪研判；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电信运营商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建议性和健康防护措施（具体信息发布内容请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

**市供电公司：**统计汇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点企业用电量信息（具体企业清单请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并对限产、停产企业进行耗电核算及确认。